

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

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

新聞稿 (109.06.02)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曾靖雅

檢廉偵辦明陽中學教導員等人提供違禁品予學生一案偵結

共起訴被告 2 人 圖利金額達 68 萬餘元

高雄地檢署主任檢察官蘇聰榮、派駐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檢察官范家振指揮廉政署南調組，偵辦法務部矯正署明陽中學教導員、警衛隊管理員等涉嫌提供違禁品予學生而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一案，業經偵查終結，檢察官認定被告黃姓教導員、林姓管理員 2 人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於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他人罪嫌，均提起公訴，且因其等均於偵查中自白犯行，檢察官並建請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8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並量處適當之刑。

經查，黃姓、林姓被告 2 人均明知香菸、乳清高蛋白粉、青春痘藥膏及色情刊物等係「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」第 71 條、第 72 條及「明陽中學收容學生親友送入飲食注意事項」等所訂之違禁品，且知悉「每支香菸」、「每本色情刊物」、「每罐乳清高蛋白粉」在學生間之轉售價值分別高達新臺幣 200 元、1,000 元、1,900 元，其等為討好學生及管理學生秩序之便利，竟基於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學生之故意，利用教導員及管理員進入學校戒護區免經檢查之漏洞，自 106 年間起至 109 年 2 月間止，或自行購買、或受該校

學生所託代為購買、或收受學生親屬購買之物代為轉交等方式，陸續將香菸、乳清高蛋白粉、色情書刊及青春痘藥膏等違禁品夾帶入校，藏匿在與學生事先約定之隱匿處所任由學生取用，其中黃姓被告總共圖利學生 4 人獲得 5 萬 8,700 元之不法利益，林姓被告則圖利學生 4 人獲得 62 萬 1,700 元之不法利益。

本案係明陽中學於 109 年 3 月 2 日在該校黃姓被告所保管之庫房中，查獲未開封香菸 36 包、已分裝香菸 60 支等違禁品及打火機、滅煙器 3 支，經該校政風室通報廉政署南調組，報請本署指派主任檢察官蘇聰榮、檢察官范家振偵辦。檢察官范家振再於同年 3 月 12 日指揮廉政署南調組持搜索票執行搜索後，與檢察官王清海、蔡杰承訊問相關被告與證人共計 25 人次，並向法院聲請羈押黃姓、林姓被告 2 人獲准。後於偵查中，黃姓、林姓被告 2 人均坦承犯行並配合偵辦，經檢察官同意後，分別經法院裁定以 15 萬元、10 萬元交保。